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5-096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智慧城市 PPP 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通过，为使基金尽快运作，助推更多智慧城市 PPP 项目落地，易华录与西藏鑫森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共同成立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易华录出资 4900 万元，占 49%；西藏鑫森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占 41%；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 10%。

本次投资款项易华录出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西藏鑫森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娟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

2、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公园内南门桥以南西侧 1 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邓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鑫森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东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首期出资 (万元)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1,225
西藏鑫森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41%	1,025
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250
合计	10,000	100%	2500

四、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1、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山东省智慧城市（PPP）发展基金的管理及日常运作。

2、作为易华录专业基金管理的先行试点，积累易华录在基金运作方面的经

验。山东省智慧城市 PPP 发展基金是易华录参与发起的第一支专业投资基金，易华录将结合自身在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实践，打造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丰富自身在基金运作的经验，使山东经验在其他地方的复制推广，扩大易华录的业务领域。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的是基于山东省智慧城市 PPP 项目建设广阔的市场投资环境，通过杠杆效应，导入山东省智慧城市 PPP 发展基金，根本上解决公司智慧城市项目以及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难题。同时可以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强协同联系，以新公司为平台，通过引入有限合伙人并在资本运作过程中结成战略伙伴，不断整合及深化已有的内外部资源，同时为公司拓展新资源、打造新型完整的商业模式，加大公司并购及整合的力度。

（四）风险及对策

1、环境政策风险

公司的公安交通项目、智慧城市等 PPP 项目业务领域虽然市场容量较大，但受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市场预期、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不确定性是公司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之一。

当前，我国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整体投资环境良好，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也相当优越，且公司已与多个地方政府达成了合作意向，能够基本保证新公司投入运营后前期的收益，新公司未来的市场前景良好。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市场、政策环境的把握，发挥渠道、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市场需求，控制相关风险。

2、市场营销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的迅速加快，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行业市场竞争也越加激烈，因此进入该领域的同类企业也将越来越多。尤其行业特点决定了从事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的企业多为资金雄厚、渠道较广的大型企业都将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优势，这也为新公司未来的市场营销增加了难度和风险。

基于此类风险，公司将更加注重自身的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口碑，通过项目全流程服务等工作来取得用户对企业的认可，扩大影响力，降低营销难度。同时培养和吸引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员，强化自身营销团队建设。

3、技术风险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是信息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先进应用，对于相关技术的要求较高，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所承担的项目建设也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转型快的行业特点，这也是新公司在技术上所需面临的主要风险。

易华录作为智能交通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智慧城市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资源，相关产品及专利技术等都将成为研究院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和资源。针对此类风险，应充分发挥易华录的资源优势，带动新公司的创新。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吸引高端的研发技术人才，加强研发投入，准确预测投资项目的发展趋势，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形成行业领先的技术和产品。

4、管理风险

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各类人员的分工管理，资源的调配等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将逐步显现。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另外业务模式从传统的工程建设延伸到运营领域，相应的组织体制、管理机制、人才队伍能否有效支撑新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管理风险，新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吸引，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制定完善的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制度和机制，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五、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推动易华录智慧城市项目落地，实现战略定位拓展。以信息化升级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概念正在成为全国各地加快经济发展转型的战略导向，包括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数字城市等多方面的智慧城市内容建设进展迅速，智慧城市涵盖包括智能交通应用、远程医疗系统、计算机设备等诸多行业，产业链延伸极为广泛，未来有望带来万亿市场规模。据市场研究机构预测，接下来国内几年致力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量会迅猛增长，到2017年，智慧城市的IT市场规模将达到1301.1亿元，并且由政府发起的“智慧城市”方面的投资就占据了50%。新公司设立后，易华录将借助资产规模的增长、基金的助力，在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领域获得迅猛的发展。

2、推动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全国城

市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易华录由传统的单一工程业务模式向PPP业务模式拓展，新公司的设立，将可以更好地借助政府的力量，投资于易华录公司自有业务，推进公司PPP项目的落地，将可以为整个公司提供PPP项目咨询、投资等全过程服务，以项目建设挖掘政府公共信息资源，推动政府政务能力和社会管理创新能力的提升，实现传统业务模式的转型。同时，PPP项目的相关运营服务，也有利于易华录获得长期而稳定的收益，实现公司、政府、公众、资本市场多赢的局面。

3、助力医疗、养老等新市场开拓。拟设立的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80亿元规模的山东智慧城市PPP发展基金，主要投向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但并不限于此，目前山东省政府已推介三批PPP项目，其中各地医疗项目、养老项目也占据一席之地，该基金将对市场充分调研后定向投放于此类项目，为公司医疗、养老业务开拓新的市场。

（二）可行性

目前公司在山东区域已经储备了足额项目进行投资，仅现有储备项目已达80多亿元，为基金投资提供了充足的项目储备。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和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对公司及其技术的认可随着市场拓展和项目执行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带入新设公司，可减少新设公司的磨合时间和成本，尽快使新公司的业务步入正轨；另外，作为具有央企背景的上市公司，易华录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具备优势，有利于缓解政府资金压力，实现项目的社会化运营。因此，公司的技术、资金、品牌和管理优势为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功设立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经营管理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易华录提名3名董事，西藏鑫森佰和北京易汇金通各推荐1名。第一任董事长由易华录提名并由新设公司董事会选举后确认。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西藏鑫森佰、北京易汇金通各推荐1名

六、效益分析

基金管理公司的收入来源于：

（1）基金管理人按其管理下各基金募集额一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作为

自身收入；

- (2) 基金管理人以其自身投入基金的份额参与基金分红；
- (3) 基金管理人按其管理下各基金超额净收益的20%收取奖励；
- (4) 其他对外投资收益。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